

调整增值税税率特殊业务纳税申报案例

——非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范围的农产品深加工纳税人

【业务描述】

例、某调味花生生产企业，为一般纳税人，2018年5月业务如下：

(1)销售调味花生取得不含税销售额为200万元，适用税率16%，开具了增值税专用发票。

(2)当月从A公司（一般纳税人）购进花生一批并生产领用，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含税金额为100万元，税额10万元；

(3)当月从B公司（非农业生产者的小规模纳税人）购进花生一批并生产领用，取得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含税金额为30万元，税额0.9万元；

(4)当月从C公司（农业生产者）购进其自产花生一批并生产领用，开具农产品销售发票，发票注明买价30万元。

上述增值税抵扣凭证已经在增值税发票选择确认平台中进行勾选确认操作。

该企业上期没有留抵税额。

【表样填写】

(一)销项税额填报《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一）》（本期销售情况明细）：

本月发生的业务（1）销售调味花生业务，取得不含税销售额 200 万元，税额=200*16%=32 万元，分别填入此表第 1 栏“16%税率的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第 1 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销售额”和第 2 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销项（应纳）税额”。

项目及栏次			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开具其他发票		未开发票		纳税检查调整		合计			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扣除项目		扣除后	
			销售额	销项(应纳)税额	销售额	销项(应纳)税额	销售额	销项(应纳)税额	销售额	销项(应纳)税额	销售额	销项(应纳)税额	价税合计	12	含税(免税)销售额	销项(应纳)税额	
			1	2	3	4	5	6	7	8	9=1+3+5+7	10=2+4+6+8	11=9+10	12	13=11-12	14=13÷(100%+税率或征收率)×税率或征收率	
一、一般计税方法计税	全部征税项目	16%税率的货物	1	2000000	320000							2000000	320000				
		16%税率的服务	2														
		13%税率	3														
		10%税率的货物	4a														
	10%税率的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	4b															
	6%税率	5															
	其中：即征即退项目	6															
		即征即退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	7														

（二）进项税额填报《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二）》（本期进项税额明细）：

1. 本月发生的业务（2）取得 1 份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勾选确认，金额 100 万元。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有关规定，纳税人购进用于生产销售或委托受托加工 16%税率货物的农产品按照 12%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因此，该业务可以抵扣的进项税额=100×12%=12 万元，其中 12 万元分为按 10%扣除率应抵扣的 10 万元，以及加计扣除（加计 2%）的 2 万元。分别填入《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二）》第 1、2 栏的“份数”、“金额”、“税额”列，将 2 万元加计扣除税额填入 8a 栏的“税额”列。

2. 本月发生的业务（3）从小规模纳税人（非农业生产者）取得 1 份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含税销售额为 30 万元，税额 0.9 万元，按照财税〔2018〕32 号文，该业务可以抵扣的进项税额=30×12%=3.6

万元，其中 3.6 万元分为按 10%扣除率应抵扣的 3 万元，以及加计扣除（加计 2%）的 0.6 万元。并分别填入《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二）》第 6 栏“农产品收购发票或者销售发票”的“份数”、“金额”、“税额”列，将 0.6 万元加计扣除税额填入 8a 栏的“税额”列。

此外，将该份发票金额 30 万元，票面税额 0.9 万元分别填入《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二）》第 1、2 栏的“份数”、“金额”、“税额”列，同时将票面税额 0.9 万元填入《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二）》第 23 栏“其他应作进项税额转出的情形”的“税额”列。

3、本月发生的业务（4）从农业生产者取得 1 份农产品销售发票，发票注明买价 30 万元，按照财税〔2018〕32 号文，该业务可以抵扣的进项税额=30×12%=3.6 万元，其中 3.6 万元分为按 10%扣除率应抵扣的 3 万元，以及加计扣除（加计 2%）的 0.6 万元。并分别填入《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二）》第 6 栏“农产品收购发票或者销售发票”的“份数”、“金额”、“税额”列，将 0.6 万元加计扣除税额填入 8a 栏的“税额”列。

上述三项业务相加后，《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二）》填写如下：

一、申报抵扣的进项税额				
项目	栏次	份数	金额	税额
(一) 认证相符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1=2+3	2	1300000	109000
其中：本期认证相符且本期申报抵	2	2	1300000	109000
前期认证相符且本期申报抵	3			
(二) 其他扣税凭证	4=5+6+7+8a+8	2	600000	92000
其中：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	5			
农产品收购发票或者销售发	6	2	600000	60000
代扣代缴税收缴款凭证	7		---	
加计扣除农产品进项税额	8a	---	---	32000
其他	8b			
(三) 本期用于购建不动产的扣税凭证	9			
(四) 本期不动产允许抵扣进项税额	10	---	---	
(五) 外贸企业进项税额抵扣证明	11	---	---	
当期申报抵扣进项税额合计	12=1+4-9+10+	4	1900000	201000
二、进项税额转出额				
项目	栏次			税额
本期进项税额转出额	13=14至23之和			9000
其中：免税项目用	14			
集体福利、个人消费	15			
非正常损失	16			
简易计税方法征税项目用	17			
免抵退税办法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	18			
纳税检查调减进项税额	19			
红字专用发票信息表注明的进项税额	20			
上期留抵税额抵减欠税	21			
上期留抵税额退税	22			
其他应作进项税额转出的情形	23			9000

(三) 主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的填报:

本期应纳税额=32-20.1+0.9=12.8万元, 填报《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

项 目	栏次	一般项目		即征即退项目	
		本月数	本年累计	本月数	本年累计
销 售 额	(一) 按适用税率计税销售额	1	2000000		
	其中：应税货物销售额	2	2000000		
	应税劳务销售额	3			
	纳税检查调整的销售额	4			
	(二) 按简易办法计税销售额	5			
	其中：纳税检查调整的销售额	6			
	(三) 免、抵、退办法出口销售额	7			---
	(四) 免税销售额	8			---
	其中：免税货物销售额	9			---
	免税劳务销售额	10			---
税 款 计 算	销项税额	11	320000		
	进项税额	12	201000		
	上期留抵税额	13			---
	进项税额转出	14	9000		
	免、抵、退应退税额	15			---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纳税检查应补缴税额	16			---
	应抵扣税额合计	17=12+13-14-15+16	192000	---	---
	实际抵扣税额	18 (如17<11, 则为17, 否则为11)	192000		
	应纳税额	19=11-18	128000		
	期末留抵税额	20=17-18			---
	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应纳税额	21			
	按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纳税检查应补缴税额	22			---
	应纳税额减征额	23			
应纳税额合计	24=19+21-23	128000			
税 款 缴 纳	期初未缴税额 (多缴为负数)	25			
	实收出口开具专用缴款书退税额	26			---
	本期已缴税额	27=28+29+30+31			
	①分次预缴税额	28		---	---
	②出口开具专用缴款书预缴税额	29		---	---
	③本期缴纳上期应纳税额	30			
	④本期缴纳欠缴税额	31			
	期末未缴税额 (多缴为负数)	32=24+25+26-27			
	其中：欠缴税额 (≥0)	33=25+26-27			---
	本期应补(退)税额	34=24-28-29	128000	---	---
	即征即退实际退税额	35	---	---	
	期初未缴查补税额	36			---
	本期入库查补税额	37			---
	期末未缴查补税额	38=16+22+36-37			---